# 第四章1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

- 232【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甚至比绑架罪的起刑点还低——惩罚的是恶意, 故意杀人有时恶意<绑架)
    - 刑期浮动很大,死刑——三年(有缓刑的可能性)
  - 先把最重的刑期放在最前面,在陈述中异于其他罪名
  - 活着的标准
    - 活着——独立呼吸说。所以堕胎不属于杀人
  -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都可以判死刑,区别:意志因素
    - 直接——积极追求,恶意更大
    - 间接——放任,看是否有救助义务。不作为的间接故意杀人
      - 身份
        - eg.丈夫看着妻子自杀而不阻拦案
          - 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因身份关系而负有救助义务
      - 危险制造者——先行行为
        - eg.车主不愿车被拖走,不顾保安挂在车外强行开车致其倒地死亡
          - 故意杀人罪成立——因制造危险而负有救助义务

#### 客观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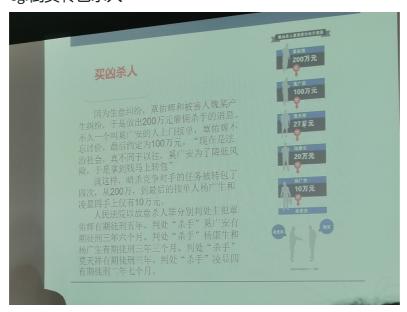
- 引起他人自杀
  - 刑法所惩罚的行为一定是其不允许的行为,其它虽有害但是没有被刑法规定的,是不受刑法指责的
  - 1、正常行为轻微违法行为引起自杀,自杀的主要原因是自杀者本人的心胸 过于狭窄——不存在犯罪
    - eg.一女子分手后自杀,家属无权向其前男友要求赔偿
      - 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是正当的或只是一般错误、一般违法行为,他人 自杀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自杀者本人的心胸过于狭窄,这时不存在犯 罪问题
  - 2、因犯罪行为引起自杀
    - eg.男子诱使14岁少女怀孕堕胎案,少女自杀身亡
      - 行为人先前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引起被害人自杀的,只要行为人对 这种自杀结果没有故意,应按其先前的犯罪行为定罪
      - 自杀结果作为量刑时考虑的一个从重或选择较重法定刑处罚的情节
      - 少女的自杀可以为该男子的强奸和诱奸加重刑期
  - 3、相约自杀
    - 以相约自杀为名,骗取他人自杀,成立故意杀人罪

- 原本意义上的相约自杀,是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因行为 人均不具有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所以对其中自杀未逞的,一 般不能认为是故意杀人罪;
- but,如果行为人受托而将对方杀死,继而自杀未逞的,应构成故意 杀人罪,量刑时可考虑从轻处罚;
- 以相约自杀为名,诱骗他人自杀的,则应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 eg.刀文兵案
  - 刀文兵为小三A与原配离婚,要与A结婚;但是A与另一高官B亦有情人关系,B被查牵扯到A,A感到大难临头与刀文兵商量,刀约其自杀
  - 刀文兵临自杀前想通了, 在A跳楼后没有自杀
  - 成立故意杀人罪,有相当的因果关系

## • 4、逼迫他人自杀

- 行为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关键应查明行为人是 否确实有刻意追求自杀者死亡的故意,并且其行为在特定环境下是否足 以导致他人实施自杀的行为,两者缺一,则就不宜认定为构成故意杀人 罪。
- 关键应查明行为人是否确实有刻意追求自杀者死亡的故意,并且其行为 在特定环境下是否足以导致他人实施自杀的行为,两者缺一,则就不宜 认定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 A既要是B的结果,并且在人民的价值观下也认同是通常情况下的相当的 因果关系
- eg.女朋友家人不同意两人在一起,男朋友逼女先服下安眠药死亡,埋葬 其之后再自行服药,被察觉抢救脱险
  - 行为人希望自杀人死亡,但为了掩人耳目,逃避罪责,自己不直接 动手,而是通过自己的逼迫、诱骗行为促使自杀者自己动手杀死自 己,即借助自杀者自己之手达到行为人欲杀死自杀者的目的。
- 判断胁迫时,是否真的具有强制性,是否真正具有相当的严重性——程度
  - 有助于我们排除一些生活中的玩笑
  - 身体和心理上的强制——逼到绝路
- 处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综合考虑主观恶性和行为后果\*\*
  - 1、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对象
  - 2、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 3、坚持严格依法办案
- 两个虽然有伤害结果, but凶手判刑较轻的例子, 体现司法理性
  - eg.被家暴妻子挥刀杀夫案——因主观恶性较小而轻判
    - 判决雷某犯故意杀人罪成立,并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 eg.丈夫捅"奸夫"多刀,but刀刀不致命,最后只是轻伤——因危害结果轻微而轻 判
  - 极端例子——学医女捅男友32刀,刀刀避开要害,只是轻伤
- 反之,几个表面上危害并不足以支撑其判刑的例子,体现司法理性
  - eg.药家鑫杀人案——主观恶意极大,判处死刑
    - 撞人之后为防发现下车补刀
  - eg.邱兴华杀人案
    - 以一己之力血屠寺庙,场面极其之血腥,剖死者心肺切开炒菜。对香客们影响极大
    - 一审辩护律师请求进行精神病鉴定,被拒;二审又请求,被拒。二审当天早上7点宣判,9点复核死刑通过,10点半执行死刑。
    - 背景,在严打期间,为从快从重,最高院将死刑复核权下放省高级人民法院。当年最高院要将死刑复核权收回的前两天,陕西省最高院
  - eg.约翰·欣克利强制医疗
    - 杀人未遂, 在我国有期徒刑最多15年
    - 但是美国刺杀里根未遂,被关强制医疗1982年6月21日~2021年9月28日,整 整39年
  - eg.吕德彬买凶杀人
    - 原河南省副省长吕德彬——小麦杂交育种,让中国人实现了吃面粉自由。中科院让其留在北京继续深造,吕称要回到家乡做贡献。一步一步做到河南农业大学校长,与原配和平离婚。二婚夫人非常粗俗不堪其扰,逼迫吕省长出轨红颜知己,并扬言"要离婚我就告你受贿"。吕省长雇凶杀人,之后报警。鉴于其身份特殊,公安机关非常重视,两天破案,审查吕省长及其学生副市长。
    - 从一审到二审到执行死刑,统共60多天
    - 副省长做此蠢事,中央大怒
  - eg.倒卖转包杀人



- 对于可判可不判刑期的人(凌显四),实报(从逮捕到宣判已经关押的时间)实销(直接抵销,虽然不能当庭释放,但也是关不了几天的),两年零七个月不零不整,大概率是抵销得来的
- eg.世外小学杀人案,两死一伤
  - 司法上轻微的免责事由
  - 如果只有0.01%的免责条款,剩下的都是有责条款,那么可以忽略不计免责,仍判罪
  - 的确存在认识错误,但是认识错误的对象是"迫害小组",但是对被杀的对象是孩子,对于杀孩子这件事情的认知是没有错误的,那么在该事件上不存在认识错误,不能被作为免责事由进行免责
- 刑罚一个最重要的目的——报应/复仇,可受害者家属心理补偿,让其感觉大仇得报,否则家属可能会诉诸私力救济
  - eg.张扣扣为母复仇杀邻居三人案
    - 被判死刑
    - 可以判死刑,但是不要污名化
- 生命并不是形而上的神圣。方建飞的死亡(赔了两百多万,取得家属谅解,不起诉),即是一个佐证。
  - 法律所带来的补偿有时候并不会填补受害人的心理及生理伤害。现在一个人死亡 赔偿金107万,按照退休之前的工作年限的工资补偿
- 233【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主观方面——过失
    - 主观过错的形态,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没有注意到危险)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相信自己可以避免危险)
    - 疏忽大意的过失——违反认识的义务
      - eg.丈夫倒车视线盲区轧死自家孩子案
        - 过失致其儿子死亡,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依据刑法规定构成过失致人死 亡罪。综合案情后,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 自己的注意义务不能转嫁给别人。虽然说了要让妻子看紧,但是不意味着父亲没有注意义务。在法庭上提到妻子,只能说妻子在自己的注意义务上也有过错,但是不能为父亲的过错减免责任
    - 过于自信的过失——违反慎重的义务
      - eg.2006年3月18日晚20点,乔某下班后骑自行车带自己女朋友刘某某回家, 行至某十字路口时,遇道路中间设有隔离墩(一般是防止货车的)。但乔某 看到后没有减速,也没有下车推行,他相信凭借自己高超的骑车技术可以通 过石墩。但自行车右脚踏板却剐碰到隔离石墩,导致刘某某从自行车上摔 下,刘某某颅脑损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 乔某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主观上的认识最难被认定。主观心态是否希望他死亡

- eg.林森浩杀室友案——愚人节弄巧成拙
  - 主张自己是过失,疏忽大意,没想到30%的小白鼠比例发生在自己的室 友身上
  - 投毒后被杀室友父母赶来,其情绪并不激动。but林森浩坚决拒绝道歉, 认为要在法庭上决一死战。导致被害者家属情绪一步一步激动,最后强 烈要求判处其死刑。
- 更常见于打架斗殴将人打死
  - eg.AB互殴。A1米8,180斤大汉; B1米5,90斤。
  - A→B拳拳到肉,集中于要害部位,最后B死,
  - A请求免责认为是玩笑。B的客观伤痕可以被认定为是故意杀人
- 234【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 于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 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并没有解释什么叫特别残忍手段)
  - 本罪起刑点: 轻伤以上

#### 轻微伤

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 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 轻伤

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 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 级和轻伤二级。

#### 重伤

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 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 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 伤害一级到十级,一级最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十级最轻,轻微伤害
  - 伤残鉴定要等到治疗结束之后再做
- 主客观相统一,有时主观并不是想要造成客观的伤害结果
- 区分原则
  - 1、殴打故意&伤害故意(还要考虑受害者的身体状况)
    - 所有攻击性行为都是故意伤害行为;
    - 应当区分日常攻击、打人行为&具有高度致害性危险行为。
    - 实践中没有必要区分
      - 对于争议较大的案件,宜认定故意伤害罪,但是在量刑上予以从宽
    - 应考察案发原因、双方关系、殴打工具、殴打部位、殴打力度和介入因素等,综合判断
  - 2、行为人的注意义务
    - 行为人主观故意实施攻击行为的,应认定故意伤害罪;
    - 行为人甩手、转身等防御行为致死的, 应认定为意外事件

- 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主观意图、被害人个体情况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判断是 否负有注意义务
- 轻微暴力造成致人重伤/死亡
  -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03集:
    - (1) 轻微暴力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一般认定为<mark>故意伤害(致</mark> 人死亡)罪。
      - eg.酒鬼抢买单,推到致其胃里食物反流窒息案
        - 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减轻判处曹某3年有期徒刑。
    - (2) 轻微暴力行为作用下结合其他外在因素共同作用致被害人死亡的,一般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认定。
      - eg.电动车主路怒互殴,一人摔了一跤死亡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判 刑三年
    - (3)轻微暴力作用于特殊体质的被害人,诱发严重疾病导致死亡的,应当根据打击的部位以及力度判断嫌疑人主观上是否应当预见。
      -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03集:
        - <1>有较为明显的打击行为和打击人体比较重要的部位的,一般认为 主观上负有较大的注意义务,认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 eg.车主停车问题拳打脚踢,甲击打乙头部、腹部、致其高血压 并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病发,心脏骤停死亡
            - 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陈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2>暴力行为<mark>不明显</mark>,作用的部位<mark>不重要</mark>,主观上一般<mark>无法预见</mark>,认 定意外事件。
          - eg. 张某与梁某来某小区走亲戚,因琐事发生争吵,为了在亲戚面前"争面子",双方展开互殴,但均有所保留,未使出全力,也没有击打要害部位。互殴一阵后双方退至小区绿化地护栏处停下。此时梁某突然仰面倒地,在送医院急救途中死亡。经鉴定,梁某某患有严重冠心病,因情绪激动、剧烈运动及一定外力作用致急性心力衰竭而死亡。
            -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某某的死亡结果属于意外 事件,张某不负刑事责任
- 234之一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 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 捐献器官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 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盗窃、侮辱尸体罪定罪处罚
  - 客观方面
    - "组织"——行为人实施领导、策划、控制他人进行其所指定的行为活动。
    - 即使受害人能够意识到其行为是出卖器官、能够认识到出卖器官对身体造成的影响,在此基础之上仍自愿出卖器官的,组织者也构成本罪
      - 形成自由意志的前提:得到充分真实的材料。只有在此情况下才能够做 出合理理智的判断,所以欺骗也是可以被认定为故意的

### 犯罪对象

- (一)组织出卖血液、脂肪、骨髓等可再生的生物组织的行为不成立本罪。 (组织出卖血液、非法采集血液的行为属于"<mark>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mark>")
- (二) 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有同意买卖器官的资格,摘除未成年人的器官,无论何种情形均视为"不同意",适用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 所有的人体器官,只要摘除一个,都算作是重伤——肯定造成了某功能不能实现的结果
- 活体器官移植,只能在近亲属之间进行——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现在 的器官移植,大多是在逝去的人的身上进行的
- 刑法保护的是法益,但是实质上还是为一个一个个体的人负责的。
- 现在有一种自由主义思潮,认为自己可以自由选择代孕、出卖器官、卖淫……
  - 刑法禁止,不仅仅是为了保护人权
  - 这种自由是走投无路的下的自由,本质上仍是被迫的
  - 人可以是目的, 但不能是手段, 不能被当做一个工具。
  - 可以剥夺一个人的生命,但是不能践踏他的人格
  - 一旦被合法化,那么人就是可以被金钱衡量的奴隶
- 236【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0年
  -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 (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包括被害人及其家属自 杀)
  - 本罪保护的法益——女性的性自主权

- 违背妇女意志——暴力、胁迫、其他方法
  - (以下三类只适用于侵犯女性性自由的案件)
  - 1、不敢反抗
    - 威胁和利诱是不同的性质
    - eg.上司利用职权对下属进行威胁,逼迫下属就范/利用受害人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进行威胁,逼其就范
    - eg.上司许诺下属利益,下属为贪图利益与之发生关系,不属于强奸
  - 2、不能反抗
    - 使用暴力控制被害人后进行强奸
  - 3、不知反抗
    - 利用被害人处于重病、醉酒、昏睡等不知反抗或者不能反抗的状态乘机 奸淫被害人,或者使用药物、酒精催眠术使被害人处于昏睡、神志不清 或丧失自控能力的状态而奸淫的。
    - 利用被害人患有精神疾病或者痴呆症 (程度严重的) 乘机奸淫
- but因为该犯罪还是比较私密性的,两人举证常常不一
- 本罪有既遂和未遂之分
  - 既遂标准: 非幼女——插入说; 幼女——解除说
- 妇女的性自主权包括方式、地点等多种内容
  - eg.1李某通过网络认识张某,相约至酒店开房。两人碰头后一同走到酒店消防通道内,李某提出在楼道内发生性关系,张某拒绝并要求去房间里才行。李某对张某拳打脚踢并强行与张某发生性关系。后张某报案。
  - eg.2李某通过网络认识张某,相约至酒店开房。两人碰头后一同走入酒店房间。 张某要求李某必须使用避孕套,否则拒绝发生性关系,但李某坚持不用并拳打脚 踢。张某只好在不使用避孕套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后张某报案。
  - eg.3李某通过网络认识张某,相约至酒店开房。两人碰头后一同走入酒店房间, 李某要求张某在性交过程中陪其使用某姿势,但张某觉得不适表示拒绝。李某对 张某拳打脚踢,张某只得同意。后张某报案。
  - 虽然现实生活中女性有时口是心非,但是在刑法上,说不就是不
- 被害人同意的特殊情形
  - 1、虚假同意——常见情形(封闭空间、力量反抗、持有道具进行威胁)
    - 如果被害人的同意行为是在<mark>受暴力、威胁或其他强制手段等情形下违背自己的意愿作出的,被害人表面上虽然表示同意,但内心并不同意,这种心口不一的同意就是虚假的同意。</mark>
      - eg. 性病患者强行要求与其治疗医生发生关系
        - 本案中,秦医生表面上同意与江某发生性行为,但这种"同意"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这种"同意"行为的作出并非被害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而是一种虚假的同意,江某仍成立强奸罪。
  - 2、错误认识——骗奸

- (1) 妇女对性行为的性质认识错误
  - eg.邪教组织称"图变"——即性交,保平安
    - 仍成立强奸罪
- (2) 妇女对性行为<mark>对象</mark>认识错误(把甲认为乙)
  - eg.被告人孙红喜饮酒之后去本厂女工宿舍,在推门时,将尚在熟睡的女工赵某惊醒。赵某以为站在床边的孙红喜是自己的男朋友,便说了一句"站在那干啥"。此时,孙红喜意识到赵某将自己当成了其男朋友,遂与赵某发生关系。孙红喜仍成立强奸罪
    - 如果甲伪装成富二代去与女性发生关系,此时不算是强奸,也不算是诈骗。诈骗骗的是财产利益,不能骗取人格利益。骗奸只包括以上两种情况,不包括被害人对施害人的财产预估
  - eg.张某自称是高干子弟、年轻有为,与受害人在网上聊了一段时间,随后两人商议好 25 日晚上见面。当晚二人就在益寿路一家宾馆见面,二人发生性关系之后,张某说要下楼去车里取所谓的"包养协议"。张某走的时候随手带走被害人的手机。当张某走后很久没有返回时,被害人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了(如果自称是警察、军官,那就不一样了,因为常识公认警察军官在婚恋市场上有着极大的优势)
    - 不成立强奸罪, but如称自己是军官干部,则是另一罪名
- (3) 被害人同意的变化
  - 开始同意,后来不同意
    - 行为人应当立即停止,否则构成强奸罪
  - 开始不同意,后来同意
    - 男青年陈某平日听说同车间女工李某的丈夫上晚班。一天夜里,陈 偷偷溜进李家,利用李昏睡之机,冒充她的丈夫,同她发生了性关 系。当李觉察后正要呼喊时,得知对方是陈,便不再声张。原来, 李本来就有意于陈,只是碍于情面不敢表白,于是假装不知情,并 继续与陈奸宿
  - 行为人实施行为之后同意内容改变的,不改变行为人先前行为的性质 ——仍是强奸
- 与幼女发生性行为&强奸
  - 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
  -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3年10月23日
    - 对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 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 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处罚。
  - 原有"嫖宿幼女罪"这个罪名,but在该罪名下5~15年有期徒刑,而强奸罪 最高刑可判死刑,遭到了非议——同罪不同罚
  - 吸收了嫖宿幼女罪,虽然是从重论处,但是还是基本刑
  - 关系到罪名设置的层级性问题

# • 是否明知是幼女

- --最高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2003年1月17日颁布
  -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都应当认定为强奸罪;如果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 --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3年10月23日
  - 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 --最高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2月16日
  - 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 依照强奸罪处罚;对于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显著轻微、尚未造 成严重后果,不认为是犯罪。
- 关于是否知道是幼女,争议很大。后来规定,对于12~14之间的女孩,如果说看不出来还有的辩解; 12以下的,没有辩解的余地,只要侵犯就是强奸
- 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依照 强奸罪处罚;对于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显著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 果,不认为是犯罪
- 为什么刑法不保护男性的性保护权
  - 犯罪惩罚的一般是普遍存在的犯罪,男性被侵犯目前尚未形成这种特性
  - 老师认为男幼童需要得到保护。刑法之前也考虑过这个问题,but不存在普遍性
- 强制侮辱适用对象是妇女;强制猥亵的适用对象是所有人
- 237, 刑修九【强制猥亵罪、强制猥亵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较为低级的《治安处罚法》第44条
      -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治安处罚法? 刑法? ——是否采取了暴力等强制手段
  - 1、公共场所

- 本质特征是<mark>涉众性</mark>,即由多数人共同使用。某些不对外开放的场所也属于公共场 所,如设有门禁的单位办公区,限制外人出入的社区等。
  - eg.小学老师在讲台上行流氓之举

## • 2、当众

- 虽不要求其他在场的多人实际看到,但其他在场的多人一般要在行为人实施犯罪地点视力所及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性侵害行为处于其他在场人员随时可能发现、可以发现的状况。
  - eg.公交车借人挤人之际猥亵
  - eg.热心保安带女孩进鬼屋, 趁黑暗之际猥亵
- 3、也是强制but非接触——裸聊
  - 最高法——也属于猥亵
  - 猥亵保护的法益也是性自主权,不过不是直接的性关系,是边缘行为
  - 14岁以上猥亵——必须有强制前提——既包括接触的行为,也包括不接触的行为;如果没有强制猥亵而只是猥亵,不成立犯罪,只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
  - 但是对儿童猥亵不论强制还是自愿,都成立犯罪
    - 有些不认为是犯罪,因为情节显著轻微
    - eg.中国老人弹新西兰小孩脑门案
      - 被起诉, but被免责, 各国习俗不同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